

马关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马营促发〔2023〕2号

马关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马关县2023年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

现将《马关县2023年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马关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马关县 2023 年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工作要点

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全面贯彻省、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市场主体“倍增”相关要求，持续推动我县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真正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的生动局面，实现稳增长、惠民生、蓄动能总体目标，结合马关县实际，特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梯度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壮大“四上”企业和制造企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确保完成市场主体倍增年度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2023 年，全县市场主体净增 13718 户以上，总量达到 34521 户以上，实现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 110 户以上。

（二）具体目标

1. 农业企业净增 165 户以上，总量达到 463 户以上。其中：农业龙头企业净增 7 户以上，总量达到 40 户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科技局）

2. 工业企业净增 121 户以上，总量达到 339 户以上。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 5 户以上，总量达到 20 户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3. 建筑业企业净增 277 户以上，总量达到 536 户以上。其中：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净增 3 户以上，总量达到 11 户以上；（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净增 436 户以上，总量达到 1223 户以上。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净增 10 户以上，总量达到 30 户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5. 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净增 353 户以上，总量达到 941 户以上。其中：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净增 25 户，总量达到 377 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净增 1 户，总量达到 5 户；（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6. 新业态企业净增 1 户以上，总量达到 1 户以上；（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7. 高新技术企业净增 1 户以上，总量达到 5 户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科技局）

8. 科技型中小企业净增 2 户以上，总量达到 16 户；（牵头

单位：县农业农村科技局)

9. 外资企业净增 2 户以上，总量达到 14 户以上；（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

10. 个体工商户净增 12366 户以上，总量达到 30683 户以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保持 336 户，只增不减。（牵头单位：县供销社）

具体目标任务见附件 2《马关县 2023 年市场主体倍增目标任务分解表》。

三、突出重点

（一）围绕农村产业发展一批市场主体。加快“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创建，重点打造甘蔗、烟草、中药材、蔬菜、水果等农业全产业链。大力支持农村群众和脱贫户开办种养殖、农特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服务、农具销售等市场主体。动员种养大户、专业户、种烟大户、农业经纪人等成为市场主体。

（二）围绕庭院经济发展一批市场主体。把“庭院经济”作重要抓手，重点围绕绿化树、木姜子、盆景种植等现有或重点创新打造“庭院经济”，鼓励拓宽销售渠道，动员其成为市场主体。

（三）围绕口岸经济发展一批市场主体。充分发挥都龙口岸独有的区位优势，推动口岸经济发展，做大做强口岸经济，鼓励支持在我县口岸有进出口业务的市场主体注册落地，发展一批“边民互市+落地加工”市场主体。

（四）围绕服务业发展一批市场主体。鼓励发展服务业市场主体，结合马关县咪彩民族服饰、夜市经济、流动摊贩等市场主体潜力，督促市场流动商贩、夜市摊贩、房屋租赁等有经营行为的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

（五）围绕延链补链发展一批市场主体。围绕马关县矿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努力在延链补链强链上下功夫，培育壮大下游产业，引导矿企转型升级，同步推进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鼓励企业完善产业链管理，加快发展上游、下游产业链，实现全产业链发展。

四、强化服务

（一）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提速市场主体准入。各乡镇（场）、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市场准入、要素保障、奖补措施等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让市场主体广泛了解政策。要大力推广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业务办理手机APP，全面优化提高服务水平，推进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备案、公积金开户、银行开户等业务线上线下一表申请、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一窗发放”，企业开办时间保持在州内前3名。

（二）强化惠企政策落实，稳住市场主体存量。扎实开展服务市场主体行动和停产半停产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复苏专项服务行动，用好用活“三进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载体，推动政策措施直达快享，全面落实财税惠企、国家减税降费、留

抵退税、金融、稳岗助企等纾困政策，持续优化退税服务，精准发力稳定市场主体，提振发展信心。对困难不大、还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及时给予支持，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让市场主体活起来；对继续经营意愿不大或继续经营困难较大的，引导其采取歇业的方式暂停经营保留市场主体，待条件成熟再继续经营，让市场主体留下来。对于拟申请注销的市场主体，县市管局（专班办公室）要及时将市场主体名称及联系方式反馈对接到涉及乡镇（场）或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上门做好政策宣传及服务稳控工作。

（三）强化制度创新，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各领域行动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权力行使。围绕破除隐性门槛、规范涉企收费、优化涉企服务、加强公正监管、规范行政权力，着力推动各部门全面正确履行职能，最大程度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各乡镇（场）、各部门（单位）要把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决扛牢主体责任，想方设法确保市场主体总量目标任务完成。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督促抓落实；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要具体抓、抓具体；要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组建相应的工作机构，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高质量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专班服务，全力推进。为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成立马关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服务专班，负责指导各乡镇（场）市场主体登记服务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与州工作专班衔接，统筹推进全县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同时做好政策落实情况的总结汇报、沟通协调，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借鉴。专班下设13个指导服务小组，每个小组由市场监管局2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指导各乡镇（场）市场主体登记服务工作（详见附件1）。

（三）深挖潜力，应登尽登。要结合“农民增收一口清”入户排查、“三进市场主体”活动契机，对所辖区域、所管行业进行全面排查，对广大人民群众收入来源进行摸排，对参与、从事市场营商活动人员全部造册登记，分别形成个体工商户、“个转企”两个培育库。凡是参与合法经营行为活动的，都要竭尽全力支持，对参与经营活动的主体实现应登尽登，能登尽登，实现个体工商户的增长。加大分级分类扶持引导力度，完善转型服务，把个体工商户做大做优做强，把规模较大或在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动员转变为企业。引导未就业大学生、退役军人、务工返乡人员等创建市场主体，新增市场主体满足登记注册为企业条件的，积极引导经营者登记注册为企业。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引导，强化规范化管理，完善扶持政策，提升指导扶持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合作社+企业”模式，实现

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四）定期通报，强化考核。实行“一周一调度”制度，县市管局（专班办公室）于每周一对上周市场主体倍增情况前进行通报。各行业牵头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度，认真分析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问题，加强对工作督促检查和协调推进。为确保工作成效，将部门目标任务纳入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考评指标体系考核，将乡镇（场）市场主体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考核。同时视为领导干部工作实绩主要表现之一，作为今后干部选拔作用的依据。由于主观原因造成工作推进不力的，由县政府领导约谈涉及指标主要领导。

- 附件：1. 关于成立马关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服务专班的通知
2. 马关县 2023 年市场主体倍增目标任务分解表
3. 各行业牵头单位联络员名单